

烟台御龙山学校

校园意外伤害事故应急处置预案

为了预防和减少校内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学生健康成长，根据教育部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的精神，结合我校的实际，制定本应急处理预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潘菲；

副组长：张康康、章苑平、孙静、董慧敏

组员：周立波、王军、孙静、林莉、苏航正、于金平、张宝莉、刁欣蕾、刘美艳

学校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时，各部门责任人必须在第一时间逐级上报，明确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经过、伤亡情况。同时组织、指挥、调度现场的抢险救助工作并保护好现场，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。学校领导应及时赶赴现场主动参与组织抢险救助工作。

二、组织救援

1. 报警报告

在暴恐分子袭击学校、精神病人和报复社会人员袭击学校以及校园欺凌、校园暴力事件中，有学生受到意外伤害时，学校要立即拨打110、120，组织人员对受伤学生进行初步医疗救

助，并立即将学生送往就近医院进行抢救，同时通知家长或亲属。学校要在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报告。

2.应对措施

（1）应急抢险组要迅速将受到伤害的学生转移到安全区域。

（2）医疗救护组要立即对受到伤害的学生进行检查，根据受伤情况进行清理伤口、消毒、包扎等初步医疗救助。如果伤情严重，要立即送到医院救治，或拨打120，请医院派专业力量到学校救治受伤学生。

（3）如果因暴徒堵门、群体围攻等形势严峻，救护车辆无法正常进出校门时，要立即向教育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，请求专业力量援助。

（4）及时和受伤学生的家长或亲属联系，告知相关情况。

3.善后工作

（1）学校要组织人员到医院，协助家长做好对受伤住院学生的陪护工作。

（2）学校要认真接待好家长，稳定家长情绪，做好抚慰工作。

（3）学校要协助家长和有关部门处理好治疗、康复、医疗费和保险理赔等问题。

（4）学校要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适当给予学生一定的人道主义援助,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。

(5) 对学生进行心理辅导，消除事件对学生心理的负面影响。

(6) 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，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。

(7) 学校要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、卫生部门等报告事故的最新进展情况。

三、事故处理阶段的原则和注意事项

(一)

1.以最快的速度把受伤学生送往医院救治。

2.及时通知家长，说明情况，做好家长情绪稳定工作。

3.一般事故当天内书面报、重大事故立即上报区教体局，并通知保险公司备案。

4.重大事故立即成立事故处理小组。（由潘菲、张康康、章苑平、孙静、董慧敏、苏航正、于金平、王军组成）

5.调查取证。被调查人是未成年人要有班主任或监护人在场并且签名；调查人员应2名，记录内容要实事求是，不诱导；记录用钢笔或水笔。

(二)

1.依法调解的原则。根据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》的有关条款规定接待家长，注意不要信口开河，掌握合法、合理、有情操作的分寸。

2.一次性解决原则。学生伤害事故的善后处理不解决住

房、户口、开学和工作；一个事故一次解决，不留尾巴，不搞分段解决。如家长不同意可提醒家长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3.慰问。受伤学生治疗期间，学校老师积极主动慰问伤情，并动员相关责任人及时关怀。

4.理赔。学校积极协调保险公司，尽快办理相关理赔手续。告辞家长理赔时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证件。

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。